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26029580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一不服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收文 DDAA1126029580 號 二經 2 個月不作為 9 月 28 日提起訴願……」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26029580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1 日函）外，亦有不服建管處就其 112 年 7 月 10 日陳情事項（收文號：DDAA1126029580）怠為處分之不作為（下稱系爭不作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

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 四、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書面反映本市萬華區○○路○○巷○○號併編為萬華區○○街○○號，應視為新建，無使用執照等；經建管處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反映本市萬華區○○街○○號建物未領有建築執照一案……說明：……二、經查案址建物位於○○寮歷史建築群範圍內，管理機關為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並領有 9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不服 112 年 7 月 21 日函及系爭不作為，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 五、查建管處 112 年 7 月 21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六、又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所稱行政機關對於 DDAA1126029580 號收文不作為一事，經查建管處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業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函復，業如前述，且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請求建管處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